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世界任何地方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提呈或邀請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在未經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任何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建議就現有票據提呈交換要約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交易管理協議，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作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聯合交易經理，及委任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作為聯合交易經理，以進行交換要約及徵求有關徵求同意之同意。

交換要約

本公司建議向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且並無有效撤回之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交換任何及全部現有票據，基準為就現有票據之本金額每1,000美元可交換：(i) 本金額199.00美元之新票據；(ii) 3,075股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收市價）；及(iii)現金12.50美元。

交換要約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始進行。

本公司將就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最多62,756,640美元(約486,364,000港元)之新票據。本公司已原則上獲新交所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並被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新票據原則上獲新交所批准上市，亦不應視為對本公司或新票據之評價指示。

本公司將就交換要約發行最多969,732,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本公司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徵求同意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徵求現有票據持有人同意現有票據之建議修訂條款。有關建議修訂(如獲批准及生效)將導致(i)剔除現有票據契據之絕大部份契諾；及(ii)剔除或修改現有票據之若干違反事件。

一般資料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備忘錄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未能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之權利，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全權決定豁免交換要約之若干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交易管理協議，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作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聯合交易經理，及委任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作為聯合交易經理，以進行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

根據交換要約，本公司建議提呈將交回接納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現有票據交換為現金、新票據及新股份。有關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交換要約

背景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乃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約3,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之現有票據。本公司一直在尋求識別及組成一群現有票據持有人以就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進行磋商。本公司得悉由若干現有票據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特別委員會已成立，並由香港之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 LLP作為代表。

於本公佈日，現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15,360,000美元（約2,444,040,000港元）。根據現有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由現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質押現有票據已抵押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票據之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換要約之條款

本公司建議向於屆滿時間前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且並無有效撤回之各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提呈交換任何及全部現有票據，基準為就現有票據之本金額每1,000美元可交換：(i)本金額199.00美元之新票據；(ii) 3,075股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收市價）；及(iii)現金12.50美元。

現有票據持有人就交換要約於屆滿時間前有效交回且並無有效撤回，及接納後將放棄現有票據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就此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除外），而本公司將獲解除對有關持有人就有關現有票據於現在或未來所享有，或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包括據此之任何及全部累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將載有交換要約之備忘錄寄予合資格持有人或供彼等查閱。交換要約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紐約市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可供公開接納。

在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將接納於屆滿時間或之前有效交回且並無撤回之任何及所有現有票據。於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屆滿時間後第七個紐約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支付交換要約代價。根據交換要約交回且並無撤回及接納之現有票據將予註銷。

就完成交換要約而言，建議現有票據受託人及新票據受託人將簽訂債務人相互協議，以監管訂約方各方、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新票有人將攤佔之若干抵押品。

新票據

新票據將由新票據契據規管。新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及一次過償還，除非根據新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贖回。新票據將按年利率8.50厘計息，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分別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到期之利息而言，本公司可選擇發行額外新票據以支付全部或部份到期利息，以取代現金付款。然而，倘若本公司作出有關選擇，為支付利息而發行之額外新票據之本金額，以根據非現金付息之相關新票據按年利率9.50厘計息。

擔保及抵押

新票據將與本公司全部其他無抵押及未從屬債務(包括現有票據)，至少於付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須視乎適用法律下有關無抵押未從屬債務之優先權而定)。本公司在新票據項下之責任與現有票據相等，將由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並將由新票據已抵押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根據現有票據及預期將於新票據界定之條款，本公司之新「受限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成之公司除外)將須就新票據提供擔保，而本公司或其他受限制附屬公司所持有彼等之股本(及中國倉儲公司之股本)將以現有票據及新票據為受益人而提供抵押。根據新票據之初步「受限制附屬公司」建議包括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中國倉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Zhen Rong Titan Company Limited及Zhen Rong Titan Pte Ltd除外)。

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贖回全部或部份新票據，倘若於下文所示各年度之三月十五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乘以下文所載之百分比，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期間	贖回價
2011年	117.00%
2012年	108.50%
2013年	104.25%
2014年	102.125%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份)新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之100%，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本公司亦可於若干情況下按下列贖回價進行贖回：(i)按新票據本金額117%之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限於)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新票據本金總額最多100%及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出售其普通股之一項要約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ii)倘若接獲通知已發行新票據於原訂發行日期之本金總額最少90%已獲贖回、購買或註銷，則按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之100%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新票據；或(iii)倘若本公司或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須因特定稅法變動或若干其他情況而支付若干額外款項，則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新票據契據所指定之任何稅項總額)之贖回價贖回所有當時未償還之新票據。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

本公司須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知會(其中包括)新票據持有人及新票據受託人,並於有關通知後60日內提出按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10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有關要約付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買所有未贖回新票據。「控制權變動」指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i)本公司與另一人士合併、兼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與本公司合併、兼併或整合,或本公司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予另一人士;(ii)許可持有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之股份(定義見新票據契據)之總投票權少於30%之人士;(iii)任何「人士」或「團體」(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彙)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於本公司具投票權之股份之總投票權多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擁有之總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交易法第13d-3條所用詞彙);(iv)於首次發行新票據當日組成本公司董事會之人士,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之董事(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之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本公司當時在職董事會之大多數;或(v)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有關之計劃。

限制及違反事件

根據新票據所載,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須受到若干限制:(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份;(ii)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iii)就後償於新票據或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擔保預付本金額或償還債項;(iv)作出投資或支付其他指定受限制款項;(v)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本;(vi)就債務作出擔保;(vii)出售資產;(viii)增設留置權;(ix)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x)訂立協議以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xi)與多名股權持有人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或(xii)進行合併或兼併。

儘管受到上述限制,在若干情況下,新票據允許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向中國倉儲公司投資最多80,000,000美元。此外,新票據允許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提供或擔保最多人民幣20億元,以為擴建船廠及其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有關債項可能由船廠之資產提供抵押。

新票據項下之違反事項包括:(a)並未支付本金;(b)並未支付利息;(c)並未履行或違反新票據項下若干契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償還債務,而除新票據外,有關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達到或超過10,000,000美元;(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面臨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程序,或同意委任財產接管人、清盤人、破產清算人、財產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負責類似職務之人員或由彼等接管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f)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履行彼等各自於新票據項下之責任。倘出現違反事件並持續違反,則新票據受託人可應佔流通的新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之書面要求取消贖抵押品。

上市

本公司已原則上獲新交所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申請上市,並被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新票據如獲新交所接納上市,亦不應視為對本公司或新票據之評價指示。

新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部份之交換要約代價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入賬繳足股款，經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收市價）之方式支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收市價為0.221港元。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1.82%；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0.9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1.8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交換要約獲全數接納，將發行合共969,732,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ii)本公司經發行969,732,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有關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未獲行使。由於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於所有方面均與同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徵求同意以修訂現有票據之條款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徵求現有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現有票據之條款之建議。有關建議修訂（如獲批准及生效）將導致(i)剔除現有票據契據之絕大部份契諾；及(ii)剔除或修改現有票據之若干違反事件。

新票據受託人及現有票據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已同意擔任新票據受託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其辭任現有票據受託人。現有票據契據規定，現有票據受託人之辭任僅於後繼受託人根據現有票據契據接納委任後生效。現有票據契據亦規定本公司須即時委任後繼受託人。倘若本公司未能於接納現有票據受託人辭任通知起計三十日內委任後繼受託人，或後繼受託人不接納委任，其或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大部份持有人可入稟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要求委任後繼受託人。本公司擬委任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後繼受託人，惟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尚未接納有關委任。本公司將根據新交所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新票據受託人之事宜另行發表公佈。

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之先決條件

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除下文第2、3、4、5、8及9條外，本公司可全權決定豁免任何條件：

- (1) 於屆滿時間前不少於未償還本金總額90% (不包括受購回規限之任何現有票據) 之現有票據有效交回且並無有效撤回 (有關徵求同意之同意書將被視為已有效交回且並無有效撤回)；
- (2) 取得最少大多數本金總額持有人之同意 (不包括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持有之未償還現有票據)；
- (3) 簽訂有關現有票據契據之第九份補充契據；
- (4)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批准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華平投資同意進行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

- (6) 將不會發生或面臨任何行動或事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及法院或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主管機構或審裁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機構)將不會公佈、制定、訂立、強制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或根據交換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要約代價之法規、規則、規例、判決、令狀、暫緩執行、判令或禁制令，而：
- a. 對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或根據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將現有票據交換要約代價提出質疑，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禁止、阻止、限制或延遲完成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或根據交換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要約代價或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對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或根據交換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要約代價構成不利影響；或
 - b. 本集團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收入、營運、財產、資產、負債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本集團於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之利益；
- (7) 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事件令本集團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禁止、阻止或延遲交換要約或徵求同意或損害本集團變現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之預期利益；
- (8) 並無發生下列事項：(a)全面暫停或限制證券於新交所、聯交所或場外市場之買賣(不論是否強制執行)；(b)現有票據或股份之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c)債務證券之整體買賣市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d)香港之聯邦或國家機構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銀行暫停付款交易(不論是否強制執行)；(e)發生與香港直接或間接相關之戰爭、武裝行動、恐怖襲擊或其他國家或國際性嚴重災難；(f)政府機構限制(不論是否強制執行)或發生其他事件合理可能影響香港之銀行或其他借貸機構延遲信貸；(g)香港之證券或金融市場整體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h)倘於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開始時已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有關事件之情況嚴重惡化或轉壞；及
- (9) 現有票據受託人(就現有票據契據而言)及新票據受託人(就新票據契據而言)將不會反對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或根據交換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為新票據，或採取任何本集團合理認為對完成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或根據交換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為交換要約代價構成不利影響之行動，而現有票據受託人或新票據受託人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質疑本公司進行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根據交換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要約代價所採取之程序之有效性或效力。

根據現有票據契據之條款，現有票據條款之任何建議修訂，均須取得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過半數同意。

對股權架構資本化及資產淨值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75%接納；及(iii)假設90%接納之股權架構，而於各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新股份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根據75%接納 於緊隨發行新股份後		根據90%接納 於緊隨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3,556,353,661	54.2	3,556,353,661	48.8	3,556,353,661	47.8
合資格持有人(附註2)	—	—	727,299,000	10.0	872,758,800	11.8
公眾股東	3,006,107,060	45.8	3,006,107,060	41.2	3,006,107,060	40.4
總計	<u>6,562,460,721</u>	<u>100</u>	<u>7,289,759,721</u>	<u>100</u>	<u>7,435,219,521</u>	<u>100</u>

附註：

- 此包括由蔡先生及／或其配偶所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包括Titan Oil Pte Ltd.、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倘根據船廠購買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界定及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附加獎勵」安排之指定除稅前純利目標獲達成或超出，本公司須分別發行88,607,711股及177,203,422股股份予Titan Oil Pte., Ltd.、Vision Jade Investment Limited及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假設所有現有票據持有人均為合資格持有人。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由華平投資持有，可按當前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555,000,000股股份，另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按當前認購價每股0.644港元認購最多195,000,000港元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96,890,000股股份。

本集團最新業務狀況以及進行交換要約及發行新股份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中國以至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於中國及東南亞策略地點自設陸上及岸外儲油設施，包括在馬來西亞水域的浮動倉儲，為往來印度洋及太平洋的商船提供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本集團亦經營造船設施，並正在中國泉州之船廠開發其修船設施，務求將其船廠擴展成為亞洲最大型的修船廠之一。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

誠如本集團已刊發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於不利市況、本集團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及建立本集團之海事業務及石油倉儲業務所發生的大量資本開支，均持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繼續發展海事業務及石油倉儲業務，以實現全部產能則持續需要大量資本開支。

董事會已檢討及持續檢討各種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再調配資本架構，務求更適合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前景。本集團可能視乎買賣價之吸引力及可動用現金而購回額外現有票據。除考慮為本集團之海事業務及陸上倉儲業務尋求合適之舉債及股本融資機會外，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減少員工人數及行政開支以及持續出售非核心資產，以管理開支及尋求改善流動性。為此需要(其中包括)持續評估本集團船舶作浮動倉儲業務用途之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出售超級油輪及其他船舶可能取得之價格。

相對於現金流量，本集團槓杆水平較高，流動性在下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轉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艘船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公佈)之所得款項21,400,000美元已撥作支付現有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之利息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現金，本集團餘下船隊乃用於浮動倉儲及運輸業務，即本集團之主要現金來源。由於本集團正在繼續發展船廠及其陸上倉儲業務，為應付現金需求，本集團可能需要採取策略籌集額外現金，包括可能出售其他船隻。

本公司之陸上倉儲業務及其海事業務分部主要透過根據中國法例組成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法例以及本集團銀行信貸融資及其他財務協議之限制契諾均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資金之能力。有關本集團陸上倉儲業務所持有向本公司分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方面亦受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其與華平投資所訂立安排之條款所限制。

為就完成船廠擴展餘下階段及陸上倉儲業務之所需資本支出及償還該等業務之債項提供部份融資，本公司擬動用其海事業務分部及其陸上倉儲業務於未來年度可能產生之絕大部份現金。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現金流將不會用作償還本公司海外債項或其他附屬公司之債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授合共最高達人民幣672,900,000元(約764,700,000港元)之短期及長期人民幣融資及最多5,600,000美元(約43,400,000港元)之美元貿易融資。有關貸款之所得款項已經及將用作為船廠及中國倉儲碼頭之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撥作分銷業務營運資金用途(分銷業務指提供予中國倉儲碼頭客戶之配套服務)。

本集團就完成擴充船廠及陸上倉儲業務餘下階段之資本開支計劃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期完成擴充船廠第二及第三階段將需要合共約1,900,000,000港元(約245,000,000美元)。第二及第三階段包括發展修船設施。第二階段預期將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完成，而第三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成。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動用約1,674,900,000港元(約216,100,000美元)完成船廠之餘下發展工程。
- 預期完成本集團之陸上倉儲業務將需要合共5,900,000,000港元(約761,000,000美元)，計劃從債務及／或股本融資及該業務所產生之經營現金撥支。倘若融資金額到位，預期南沙倉儲碼頭之擴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完成，估計成本約為1,450,000,000港元(約187,000,000美元)，而泉州倉儲碼頭之擴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完成，估計成本約為1,500,000,000港元(約194,000,000美元)。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之洋山倉儲碼頭，其擴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完成，成本約為2,950,000,000港元(約381,000,000美元)，當中170,0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為本集團之預期注資額。

為遵守其貸款契據之規定，本公司預期於近期內將未能分派任何股息。未能保證本集團可見將來將不會產生額外淨虧損或經營虧損。

本公司相信，倘若其未能大幅減少未償還之債項，則很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未有足夠之經營現金以全面履行其債項責任及遵守規限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契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之前可能產生負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的資產可能須以較低價錢出售。出售本集團資產之所得款項乃用作現有票據之抵押品，惟可能不足以履行本公司根據現有票據項下之責任。根據獨立顧問工程師、海事及貨物測量師Ritchie & Bisset所報告，本集團十一艘自置船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平市價合共為93,700,000美元(約72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員公司未滿足與相關借方訂立有期貸款之財務契諾，而其已就此取得臨時豁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有關未償還款項對本集團整體債項水平而言屬輕微。倘本集團未能於發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有關未能遵守事項將構成有期貸款融資之違反事件。此外，本集團部份債項協議包括交叉速成或交叉違反條文。因此，違反有期貸款融資可導致本集團提早償還多項其他債項。本集團一直成功向借方取得臨時豁免，並預期於有需要時再次延長豁免。

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中國倉儲公司向WP1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中國倉儲公司協定透過向其股東發行可換股票據以集資最多312,600,000港元之部份)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集資。根據現有票據，本集團按比例認購中國倉儲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將構成「受限制付款」，除非進行交換要約及受限制付款契諾從現有票據中剔除，否則本集團未能及預期未能支付有關受限制付款及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新票據將明確地允許本集團認購中國倉儲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倘本集團於其選擇權到期前未能認購中國倉儲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而倘若華平投資轉換其所持有中國倉儲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則本集團於中國倉儲公司之權益將由50.1%減至45.55%，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失去中國倉儲公司之控制權。根據交換要約建議發行新股份並不會籌得新現金。

進行交換要約及發行新股份之理由及好處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惡化、現時市況及本集團海事服務及陸上倉儲業務於日後需要龐大資金，本集團一直考慮合適選擇以增加其可行性及機會，為發展海事業務及陸上倉儲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相信，其須重新調配資金架構以更佳適合其現時財務狀況及前景。本集團正進行交換要約，透過減低現金流之負擔及延長其長期債項之到期組合，以提升資本架構。

透過交換要約，本公司向現有票據持有人提呈將彼等現有票據交換為新票據之機會，當中會延長到期日，而所訂條款允許本集團採取所需步驟將業務轉型及更加靈活投資其海事業務及陸上倉儲業務。交換要約代價亦包括現金付款及新股份(倘若本集團可重組其業務並成功發展，則現有票據之交換持有人可從中受惠)。交換要約代價(包括發行新股份)整體而言將增加本公司之永久股本、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增大其股東基礎。

交換要約對本集團資本化之影響將視乎有效交回及接納交換之現有票據金額而定。倘若根據交換要約有90%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交回及接納以進行交換，則於完成交換要約後：(1)將支付現金27,500,000港元(約3,500,000美元)予交回之合資格持有人，而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結餘將會相應減少；(2)未償還現有票據之賬面值將減至248,700,000港元(約32,100,000美元)；(3)將發行本金總額437,700,000港元(約56,500,000美元)之新票據予合資格持有人；及(4)將發行872,758,800股新股份予合資格持人，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8,700,000港元(約1,10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儲備增加1,764,300,000港元(約227,600,000美元)。該等變動之整體影響將為導致本集團之資本化總額減少27,500,000港元(約3,500,000美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換要約之條款(包括將予發行新票據及新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進行交換要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75%接納」	指	現有票據本金額之75%交回及接納交換要約
「90%接納」	指	現有票據本金額之90%交回及接納交換要約
「適用溢價」	指	就新票據而言，為於任何贖回日期下之最高者：(1)該新票據之本金額之1.00%；及(2) (A)新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贖回價於該贖回日期之現值(有關贖回價為上文「選擇性贖回」之圖表所載者)加上新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為止之所有應付利息(但不包括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乃採用相等於經調整國庫債券利率加100基點之貼現率計算，與(B)該新票據於有關贖回日期之本金額之差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倉儲公司」	指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TOSIL及WP1持有50.1%及49.9%權益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徵求同意」	指	徵求合資格持有人同意修訂現有票據之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徵求同意以修訂現有票據之條款」一節及備忘錄「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填妥及交回合資格函件或由其經紀、交易商、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填妥及交回有關合資格函件之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投資者證明書載有(其中包括)該名持有人為(i)(A)「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交易法第144A條；或(B)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有關定義見交易法規則S第902條；及(ii)並非意大利居民或位於意大利之人士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訂版
「交換要約」	指	根據備忘錄之條款及受備忘錄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提出以現有票據交換交換要約代價之要約
「交換要約代價」	指	本公司就交換要約應付之代價，當中包括(i)現金付款；(ii)新票據；及(iii)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交換要約之條款」一節及備忘錄「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一節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原訂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約3,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年利率8.5%之有擔保優先票據，當中315,360,000美元（約2,444,040,000港元）尚未償還
「現有票據已抵押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並非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惟Titan Oil Storag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國倉儲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
「現有票據契據」	指	本公司、現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現有票據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就發行現有票據所訂立之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現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Estonia Capital Ltd、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AS Management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Ocean Vanguard Assets Limited、Petro Titan (H.K.) Limited、Petro Titan Pte. Ltd、Roswell Pacific Ltd、Sewell Global Ltd、Sino Mercury Pte. Lt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Venus Pte. Ltd、Titan Aries Pte. Ltd、Titan Asian Tiger Limited、Titan Bunkering (HK) Limited、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Bunkering Pte. Ltd、Titan Chios Pte. Ltd、Titan Derivatives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emini Pte. Ltd.、Titan Leo Pte. Ltd.、Titan Libra Pte. Ltd.、Titan Mars Limited、Titan Mercury Limited、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Titan Ocean Pte. Ltd.、Titan Oil (Asia) Ltd.、Titan Oil (HK) Co. Limited、Titan Oil Finance Limited、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Titan Oriental Tiger Limited、Titan Pisces Pte. Ltd.、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S) Pte. Ltd.、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Titan Solar Pte. Ltd.、Titan Storage Limited、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Titan Virgo Pte.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Wynham Pacific Ltd.、Zhen Rong Titan Company Limited及Zhen Rong Titan Pte. Ltd.

「現有票據受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即現有票據契據之受託人
「屆滿時間」	指	合資格持有人有效交回現有票據以符合資格交付交換要約代價之最後期限，除非另有延長，否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
「浮動倉儲」	指	浮動倉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94,771,802股新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就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將予發表之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錄
「蔡先生」	指	蔡天真先生
「新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本金額最高為62,756,640美元(約486,3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浮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新票據契據」	指	本公司、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新票據受託人就發行新票據訂立之契據
「新票據已抵押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所有並非根據中國法例組成之附屬公司，惟Titan Oil Storag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Zhen Rong Titan Company Limited、Zhen Rong Titan Pte Ltd及中國倉儲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

「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Estonia Capital Ltd.、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AS Management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Ocean Vanguard Assets Limited、Petro Titan (H.K.) Limited、Petro Titan Pte. Ltd.、Roswell Pacific Ltd.、Sewell Global Ltd.、Sino Mercury Pte. Lt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Venus Pte. Ltd.、Titan Aries Pte. Ltd.、Titan Asian Tiger Limited、Titan Bunkering (HK) Limited、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Bunkering Pte. Ltd.、Titan Chios Pte. Ltd.、Titan Derivatives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emini Pte. Ltd.、Titan Leo Pte. Ltd.、Titan Libra Pte. Ltd.、Titan Mars Limited、Titan Mercury Limited、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Titan Ocean Pte. Ltd.、Titan Oil (Asia) Ltd.、Titan Oil (HK) Co. Limited、Titan Oil Finance Limited、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Titan Oriental Tiger Limited、Titan Pisces Pte. Ltd.、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s(S) Pte. Ltd.、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Titan Solar Pte. Ltd.、Titan Storage Limited、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Titan Virgo Pte.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Wynham Pacific Ltd.
「新票據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即新票據契據之受託人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該等票據或新票據（如文義所指）之持有人
「許可持有人」	指	蔡先生、其聯屬人士（定義見新票據契據）及蔡先生或其聯屬人士持有80%股本及具投票權股份（或如為信託，則於當中之實益權益）之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船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泉州市之船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SIL」	指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超級油輪」	指	超級油輪
「華平投資」	指	由Warburg Pincus LLC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控制或管理之基金
「WP1」	指	Saturn Storage Limited，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IX, L.P. (由Warburg Pincus LLC管理之私人股權投資基金) 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匯率為7.75港元兌1美元及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未能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等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